

## 香港分行暨全球帳戶管理 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 香港網路銀行

一、網路銀行訊息傳輸採 SSL、數位簽章加密方式，提供帳務查詢、付款交易等服務。首次進入彰化銀行香港分行(以下稱貴行)網路銀行需進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變更，密碼長度不得低於六位數；申請人自行設定之密碼，應自行保密，並得隨時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倘因密碼洩漏致生任何糾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密碼單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算至次月之相對日之前一日(即一個月內)有效，若申請人未於密碼單之有效期間內變更密碼，該密碼單即失效，申請人應至貴行重新辦理密碼變更手續。

### 二、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端電腦或電子設備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臨櫃，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貴行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即申請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七)「共用服務」：指基於存款戶(限企業戶，下稱授權戶)與其集團企業(下稱代表戶)間之金流服務需求，由授權戶授權代表戶得以該代表戶之「統一編號」、「簽入密碼」及「電子憑證」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辦理授權戶與貴行間約定帳戶之各項交易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帳戶總覽、收付款服務等由貴行保留最後決定權的服務，共用服務僅限向授權戶及代表戶皆為香港分行之存款戶提供，皆須申請貴行網路銀行之服務，由代表戶申請使用香港網路銀行執行本服務。**有關授權戶及代表戶之聲明請參閱「全球帳戶管理」。**
- (八)「服務時間」：
  1. 付款交易為貴行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2. 基金理財業務：依本行於網站上公告時間為準。
  3. 其餘服務項目之服務時間為 24 小時(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申請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以上時，貴行將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約定條款之相關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四、付款交易(含轉帳/匯款)服務項目：

- (一)申請人申請交易權限之存款帳號，具有辦理付款交易之功能需搭配安控機制進行交易。
- (二)付款交易服務
  1. 對於一年內未執行非約定交易之客戶，系統將關閉非約定交易功能。若欲繼續使用非約定交易，申請人需重新填寫網路銀行申請書，始得開啟非約定交易功能。
  2. 轉帳/匯款手續費之扣繳方式(含即時及預約轉帳/匯款)：手續費依貴行公告標準並授權貴行逕自申請人指定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
  3. 轉帳交易
    - (1)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由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於申請人預約轉帳扣帳日期自轉出帳戶自動扣取轉帳金額後存入約定轉入帳戶。申請人對該交易金額絕無異議。
    - (2)轉帳交易之定義係由彰化銀行香港分行之存款帳戶轉入彰化銀行香港分行其

他之存款帳戶。

- (3)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數項自動扣款服務，須於同一天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 (4) 申請人若以支票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出帳戶，倘因自動扣款而致該帳戶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5) 如遇電腦故障、線路中斷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交易無法依原約定執行，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於故障排除後補行交易，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 4. 預約交易

- (1) 預約交易扣帳日期為自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受理日後六個月之相對日間之任一日。如該日非 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2) 申請人如擬變更預約交易之約定事項（如變更預約交易扣帳日期、預約交易金額或取消預約交易等），應於預約交易扣帳日期之前一日前經由網路銀行或臨櫃辦理，在該變更生效前， 貴行仍應依原約定交易辦理。
- (3) 申請人辦理網路銀行密碼變更、憑證暫禁/註銷或暫停/終止網路銀行服務，除已依前目約定取消預約交易外，其於密碼變更、憑證暫禁/註銷或暫停/終止網路銀行服務前已預約之交易仍然有效， 貴行仍應依原約定交易辦理。
- (4) 轉出帳戶或轉入帳戶如已結清或暫禁帳戶，預約交易委託視為自動終止；申請人預約之交易，應於預約交易日前一備足款項，轉出帳戶如有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等；或轉入帳戶帳號記載錯誤、或取消約定轉入帳戶，致無法扣款或轉存時， 貴行即無辦理該筆交易之義務；且因該筆交易未完成所生之一切損失與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5) 「預約匯款」與「即時匯款」之匯款限額係分開計算，並以預約匯款執行日為計算標準。

#### 5. 匯款服務

- (1) 匯款功能包括「即時匯款」及「預約匯款」，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辦理匯款時，匯出日期為當日者為「即時匯款」，匯出日期為次日以後者為「預約匯款」。
- (2) 匯款交易之定義係由彰化銀行香港分行之存款帳戶轉入彰化銀行香港分行除外之聯行或其他銀行所開立之帳戶。
- (3) 申請人得使用 SSL 或 XML 服務，申請匯出匯款至約定匯入帳戶，惟匯出款項限額應依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4) 申請人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進行匯款時， 貴行係依申請人之匯款指示辦理，申請人對匯款資料願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帳號錯誤、重複匯款或發生誤匯致生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貴行不須負責。
- (5) 倘 貴行牌告匯率因故暫停公告或尚未公佈時， 貴行得僅受理存款同幣別之匯出匯款申請，其餘業務申請人應臨櫃辦理。
- (6) 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進行匯款之交易時，倘因不符主管機關規定而致 貴行無法執行或完成交易時， 貴行有權取消該筆匯款；惟 貴行應將該筆匯款金額及手續費一併存回申請人指定之轉出帳戶內。
- (7) 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接獲往來銀行、付款銀行等之退還匯出款項前，無義務退還任何款項，並同意匯出款項之退還得扣除往來銀行、付款銀行等之各項費用後，再存回指定之轉出帳戶，倘為轉出帳戶之幣別非為該筆匯出款之匯款幣別時，系統將依 貴行牌告買入即期匯率折算存入。
- (8) 申請人申請匯款時，若 貴行發現相關費用有錯誤時，申請人同意授權 貴行逕行更正。

#### 五、約定轉入、匯入帳戶

- (一) 每一轉出帳戶至多可約定九十九戶轉入、匯入帳戶。
- (二) 申請取消約定轉入帳戶

1. 申請人持身分證件及原留簽署式樣，親至 貴分行辦理或郵寄方式申請。
2. 申請人取消約定轉入帳戶，應自 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六、傳真作業及帳務查詢手續費：免收手續費。

七、交易類轉帳/匯款之存款餘額不足自動重行扣款服務

貴行於扣款日首次進行扣款時，如因申請人轉出帳戶發生存款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時，貴行將於扣款日每一整點重行扣款，惟最後一次扣款為當日下午 3 時，如仍扣款失敗時，貴行即無辦理該筆交易之義務，且因該筆交易未完成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八、安控服務

(一)憑證載具服務

申請人須依 貴行公告繳納憑證載具相關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及載具密碼，且在 貴行規定範圍內使用；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十次以上遭鎖卡，應臨櫃申請重製憑證載具；若憑證載具密碼有遭他人知悉時，申請人需立即自行變更密碼。

(二)憑證相關約定

1. 申請人須依 貴行公告繳納憑證費用，並先依 貴行提供之安控軟體、憑證載具及用戶憑證申請識別資料暨密碼單，連結至 貴行網站申請憑證，才能進行各項交易，並同意遵守 貴行委託之認證公司之憑證條款。

2. 申請人新申請憑證，憑證使用效期為一年，費用於申請時收取或授權貴行逕自申請人指定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

3. 申請人初次申請需購買 iKey 載具，每人申請一支為限。

4. 憑證使用期限為一年，期滿後若願意繼續使用憑證，申請人須於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自行連結至網路銀行進行憑證更新手續，憑證費用於更新時，由申請人自行於網路銀行轉出帳戶扣繳。更新後之憑證有效期限為原憑證到期日後一年之相對日(與原憑證有效期限一致)。逾越期限或憑證更新不成功，需臨櫃或郵寄重新申請。

5. 憑證遺失或遭他人竊取，需上網路銀行或臨櫃辦理「憑證暫禁」或「憑證註銷」。

6. 憑證已暫禁，若需重新啟用，申請人須臨櫃或郵寄辦理「憑證解禁」。

7. 憑證已註銷，若需重新啟用，申請人須臨櫃或郵寄重新申請。

九、於 貴行申請「授權中心」之功能後，申請人得授權他人在約定範圍內使用 貴行服務，並得自行訂定被授權人在各交易使用權限及每筆、每日轉帳/匯款限額。如申請人自行訂定較 貴行所訂轉帳/匯款限額較低之轉帳/匯款金額限制，被授權人之轉帳/匯款金額將受其限制。被授權人因業務需要而欲變更使用權限，得逕洽申請人，在網路銀行變更設定，不必與 貴行另行約定。倘因申請人、被授權人之疏失或管理不當等原因而造成申請人損失，當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於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利息、轉帳手續費或其他任何費用，授權 貴行逕自申請人轉出帳戶內自動扣繳。

(二)除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於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所應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相關費用悉依 貴行規定辦理。

十一、暫停交易

申請人於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如遇 貴行對外停止營業，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順延至 貴行恢復營業之日辦理。

十二、取消交易

(一)交易如業經 貴行處理，申請人得以書面通知 貴行，獲 貴行同意後，始得取消。

(二)申請人與 貴行議訂匯率後，未依約完成或取消交易，致 貴行蒙受匯差損失，

貴行除得向申請人收取匯差之損失外，並有權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所有涉及兌換匯率之交易權限。

### 十三、傳真作業、網路轉帳、匯款服務劃分點

- (一)查詢服務時間為每日二十四小時；每一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
- (二)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轉帳、匯款交易均併入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申請人應避免於貴行帳務劃分點將屆時指示貴行處理，以免延誤時效。
- (三)轉帳、匯款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電腦系統接獲檔案資料之時間為準，申請人利用網路轉帳、匯款將款項轉入、匯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前條帳務劃分點前完成轉入、匯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匯款程序未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行有可歸責之責任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導致帳務不正確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行沖正之，並以沖正後之帳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資料為準，但申請人如能證明帳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負責更正之。

### 十四、其他約定

-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2. 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及本約定條款之規定者。
  3. 貴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4. 其他貴行認有必要之情形。
 同時，於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貴行毋須因任何不執行電子訊息的指示而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電子訊息係外判經由貴行台灣資訊部門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三)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申請人於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資料、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通知貴行，事後補寄書面確認或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申請人已遵守本條和第(十六)所載一切保密程序，及沒有做出詐欺或嚴重疏忽行為，所有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四)申請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申請人。如申請人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通知貴行查明，推定申請人已確認結果無誤。
- (五)貴行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如本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失，同意無條件免除貴行因而可能涉及的一切責任，惟貴行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任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約定條款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
- (七)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直接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

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項之保密義務。

- (八)雙方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及經由網路所提供之相關電子訊息，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申請人如未保存，推定以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六年。
- (九)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以貴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貴行不得拒絕提供。
- (十)申請人如違反本約定書之條款或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形，貴行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本項服務之權利。
- (十一)申請人擬終止本項業務時，應另填具本約定書辦理終止手續，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如欲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十二)網路銀行服務項目、轉出、匯出金額、手續費率、服務時間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所訂收費標準於訂約後若有調整，貴行應於修訂生效日前三十日，將調整內容於營業場所、網際網路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並告知申請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 (十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彰化銀行一般金融業務慣例及相關業務規定、香港地區法令辦理。
- (十四)申請人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申請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十五)本項網路銀行服務在香港及台灣處理及儲存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貴行及貴行資訊處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申請人的資料保密，並遵循、恪守香港及台灣地區法律及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的規定。**
- (十六)申請人須知及應注意事項
1. 在任何時候，必須對電子網路銀行帳戶號碼、密碼保密，不可將密碼告知任何人（包括其聯名帳戶持有人），尤其不可將此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及不應將相同之密碼用作使用其他服務（如接駁互聯網或其他網站之使用）；
  2. 當發覺或懷疑電子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未經授權而被他人使用時，必須立即以電話通知貴行，並即時以書面確認；
  3.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將密碼告知任何自稱為貴行代表或貴行職員或授權人士（貴行職員毋須知悉申請人的密碼）；
  4. 在完成操作後，應立即登出電子網路銀行服務及清除瀏覽器內的緩衝存儲（Temporary Internet files）；
  5. 切勿在使用電子網路銀行服務時離開電腦；
  6. 切勿透過公眾電腦使用電子網路銀行服務；
  7. 申請人須明白並同意，如申請人不履行以上任何一項預防措施，可能會造成安全缺口，由此而引致申請人的一切損失或索償，貴行均毋須負責。」
- (十七)責任限制
1. 申請人同意貴行毋須對貴行能力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件不正常運作或故障所引致未能進行申請人指示或提供企業電子網路銀行服務部份或全部之服務負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2.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貴行毋須對因通訊網路或企業電子網路銀行服務操作失靈導致申請人不能使用該服務之全部或部份而作出負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3. 若貴行因提供企業電子網路銀行服務需要對申請人負責（如有），貴行之責任將只限於有關交易之價值或申請人直接損失數目，以較少者為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貴行將不會對造成申請人之任何間接、特別或後果性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4. 在本條第(三)款的規限下，若申請人或任何使用者沒有任何詐欺或嚴重疏忽的情況下，申請人或任何使用者毋須對因下列原因透過互聯網進行之未經許可的交易負責：
    - (1) 貴行保護措施未能防止的電腦罪案；或
    - (2) 貴行人為失誤引致之不當交易而導致資金損失；或
    - (3) 因貴行疏忽所致之遺漏或錯誤付款。
 申請人有權要求貴行補還因以上(1)、(2)及(3)點原因所直接引致遺漏或錯誤之付款而招致申請人需承擔的利息。利息依香港分行儲蓄存款牌告利率，按實際延誤天數計算(美元 360 天/年、港幣 365 天/年)。
  5. 申請人同意貴行毋須對因申請人未經貴行所提供之有關設施(如電話熱線)通知貴行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貴行在某些期間未能提供有關設施而申請人已於有關設施恢復運作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貴行。
- (十八) 申請人每次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匯款，均經申請人確實核對無誤後辦理，貴行依申請人之指示扣款，倘因申請人因操作錯誤、重覆付款或因轉入帳戶之帳號輸入錯誤，致轉/匯入第三人名義之帳戶，一切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與貴行無涉。
- (十九) 申請人同意於使用網路銀行辦理轉帳時，貴行得將轉出帳號及戶名列印於轉入帳戶存摺或其他如月對帳單及交易確認單內。
- (二十)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貴行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二一) 在考量貴行的資源及技術能力等各項因素，並配合貴行電腦主機位於台北總行資訊處，因此，委由台灣總行資訊處就其現有之機器設備、資訊系統、網銀作業架構，辦理香港分行網路銀行業務。
- (二二)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貴行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申請人。
- (二三)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彰化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申請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彰化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之人。
- (二四) 申請人同意，貴行其他適用於銀行帳戶及其他業務的條款經過適當變通後，適用於網路銀行服務。
- (二五) 申請人同意，貴行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於貴行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張貼有關書面通知或其他貴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單方面修訂本約定條款。但是，有關修訂必須不少於發出通知的 30 日後始生效。
- (二六) 本約定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進行解釋。立約方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對本約定條款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
- (二七) 貴行網站之網址為：<https://www.chbebank.com>

## 全球帳戶管理

### 一、適用範圍

- (一) 基於存款戶（限企業戶，下稱授權戶）與其集團企業（下稱代表戶）間之金流服務需求，由授權戶授權代表戶得以該代表戶之「統一編號」、「簽入密碼」及「電子憑證」於貴行「企業網路銀行（含彰銀e通、香港網銀、昆山網銀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網路銀行）」平台（下稱網路銀行平台）辦理授權戶與貴行間約定帳戶之各項交易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帳戶總覽、收付款服務…等服務。
- (二) 代表戶及授權戶須申請貴行網路銀行之服務，始得申請「全球帳戶管理服務」（下稱本服務）。

### 二、名詞定義

- (一) 全球帳戶服務：指授權戶為香港分行之存款戶，代表戶則為跨區之本行客戶，代表戶使用所屬該區之網路銀行執行本項服務。
- (二) 全球帳戶服務之轉帳交易：係指轉入之帳號為貴行之帳戶，不限國別或地區。
- (三) 全球帳戶服務之匯款交易：係指匯入之帳號為非貴行之帳戶，不限國別或地區。

### 三、授權戶之聲明

- (一) 授權戶茲聲明其依法有權簽立「香港分行暨全球帳戶管理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書」（下稱本授權書）授權代表戶使用本服務。  
授權戶如為公司/法人者，茲聲明其為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法人，具備法人能力及權限，並確認已完成簽立本授權書之一切必要之公司/法人內部行為，且並未違反任何法律、規章、命令暨公司/法人章程、內部規定及任何董事會決議（如有時）或其他相關文件之規定，亦無任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
- (二) 就本服務之授權對授權戶具有合法之拘束力；且授權戶同意代表戶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辦理本服務之任何交易，授權戶完全承認且對授權戶有完全拘束力。
- (三) 授權戶授權代表戶使用本服務之任何交易，倘與代表戶發生爭議，由代表戶與授權戶自行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四、代表戶之聲明

- (一) 代表戶茲聲明其為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法人，具備法人能力及權限，並依法有權與授權戶共同簽立本授權書並使用本服務。
- (二) 代表戶確認已完成使用本服務之一切必要之公司/法人內部行為，且未違反相關法律、規章、命令暨公司/法人章程、內部規定及任何董事會決議（如有時）或其他相關文件之規定，亦無任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
- (三) 代表戶使用本服務之任何交易，均同意與授權戶負擔同一義務，倘與授權戶發生爭議，由代表戶與授權戶自行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五、本服務之使用

- (一) 本服務之使用，代表戶及授權戶須於網路銀行為相關服務之申請，並於本授權書經貴行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惟如代表戶及授權戶之任一方於網路銀行之相關服務於申請後為取消、註銷或刪除者，則本服務之該項使用權限亦隨同取消。
- (二) 授權戶擬變更本授權書之內容，應與代表戶共同填具本授權書向貴行申請並經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
- (三) 授權戶或代表戶擬終止本授權書之授權時，得由任一方填具本授權書向貴行申請並經完成登錄後，即生終止效力。
- (四) 代表戶及授權戶之任一方終止貴行網路銀行之服務，則本授權書之授權將隨同終止。
- (五) 授權戶所為之授權，不影響授權戶使用網路銀行之服務。授權戶授權給代表戶就約定帳戶所為各項交易（如：轉帳、匯款等）之限額（如：每筆及每日交易金額）應於合併計算，並依貴行之限額規定辦理，但如授權戶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 (六) 代表戶使用本服務就約定帳戶所為各項交易，授權戶同意各約定帳戶之餘額，概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授權戶並願儘速至貴行辦理補登存摺。
- (七) 授權戶約定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倘因代表戶使用本服務所為各項交易，致該帳戶

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情事，悉由授權戶自行負責，授權戶及代表戶同意概與 貴行無涉。

(八)代表戶除得依本服務之授權辦理外，其所申請之網路銀行功能，不因本服務之被授權而受有任何影響，代表戶仍得依與 貴行之約定於網路銀行平台使用網路銀行相關功能。

#### 六、賠償責任

代表戶於網路銀行平台使用本服務如因操作不當、所為之交易超逾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或其他事由，致授權戶受有任何損害時，應由代表戶負賠償責任，授權戶及代表戶同意概與 貴行無涉。

#### 七、其他

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應優先適用外，授權戶及代表戶願遵守與 貴行簽立之「企業網路銀行（彰銀 e 通）服務約定條款」、「昆山分行網上銀行服務約定條款」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書」辦理。

八、申請人同意，貴行其他適用於銀行帳戶及其他業務的條款經過適當變通後，適用於網路銀行服務。

九、申請人同意，貴行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於貴行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張貼有關書面通知或其他貴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單方面修訂本約定條款。但是，有關修訂必須不少於發出通知的 30 日後始生效。

十、本約定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進行解釋。立約方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對本約定條款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